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易鑫集團

##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關連交易

### 投資大連融鑫

#### 投資

董事會謹此宣告，於2019年8月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車投資、北京易車及大連融鑫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鑫車投資或其指定實體作為投資者將向大連融鑫投資人民幣475,000,000元。投資後，北京易車及投資者將分別持有大連融鑫約67.80%及32.20%股權。

#### 上市規則涵義

大連融鑫為北京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易車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易車香港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連融鑫及北京易車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投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投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規定，但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儘管投資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投資的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告，於2019年8月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車投資、北京易車及大連融鑫訂立投資協議。

##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8月2日

訂約方： 鑫車投資  
北京易車  
大連融鑫

### 主體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融鑫由北京易車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投資後，大連融鑫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475,000,000元。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將向大連融鑫投資人民幣475,000,000元。投資後，北京易車及投資者將分別持有大連融鑫約67.80%及32.20%股權。因此，大連融鑫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鑑於大連融鑫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對價

對價人民幣475,000,000元乃投資協議各訂約方通過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考慮到(1)2018年12月31日大連融鑫的資產淨值；(2)大連融鑫股東各自的注資金額；(3)本集團可加強並擴展與大連融鑫的合作，為本集團貸款促成服務的若干汽車貸款提供融資擔保；及(4)大連融鑫的業務擴充而釐定。

投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大連融鑫將向投資者發出付款通知。投資者須自接獲付款通知當日起計60個營業日內按照其資金調配計劃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對價。該對價將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支付。

儘管有上文所述，投資者可下調投資金額並調整支付有關投資金額時間表。倘若下調投資金額，投資者及北京易車所持的大連融鑫股權百分比會相應調整，而本公司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 先決條件

投資之完成取決於投資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 (1) 北京易車、投資者及大連融鑫就投資協議項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而北京易車同意放棄有關投資的優先認購權；
- (2) 投資協議訂約方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辦妥投資協議項下交易必要的政府審批手續(如需要)，並取得所需的審批文件；

- (3) 大連融鑫及北京易車根據投資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或履行各自須遵守或履行的責任及協定；
- (4) 自投資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對大連融鑫的合法註冊、營業執照、產品註冊、知識產權、業務營運或其他重要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就大連融鑫的產品及服務的投訴、訴訟、仲裁訴訟、處罰、或由其他政府部門展開的任何調查或處罰程序)；及
- (5) 所有交易文件妥為簽訂，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協議及附件、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大連融鑫股東決議案。

## 投資者之額外權利

### 優先認購權

根據投資協議，倘大連融鑫擬獲得新資本或其新認購股權要約(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或另獲投資者事先批准除外)，大連融鑫須先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權利，上限為其按比例持有該新投資的股權。

### 優先受讓權及共同銷售權

根據投資協議，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易車不得出售其所持大連融鑫的任何股權。倘北京易車擬將其所持大連融鑫的股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則投資者擁有優先受讓權以與北京易車提議相同的價格及條款購買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權。

倘投資者未行使上述優先受讓權，則投資者有權(而非責任)按照與北京易車提議相同的價格及條款出售其股權並參與上述擬向第三方作出的出售。

### 反攤薄權

大連融鑫不得以低於投資單價的價格向其他投資者發行任何股權，惟獲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否則投資者有權根據投資協議要求大連融鑫進行調整或補償，以使投資者所持大連融鑫的股權不被攤薄。

## 大連融鑫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大連融鑫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8,233	(153)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3,178	(172)

於2018年12月31日，大連融鑫的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03,210,000元。

##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就大連融鑫為本集團貸款促成服務的若干汽車貸款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透過訂立投資協議可進一步加強與大連融鑫的業務合作及擴展貸款促成服務。

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本集團與北京易車及大連融鑫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投資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投資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張序安先生為易車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彼於投資協議項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序安先生不得就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訂約方資料

鑫車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實體的控股公司。

北京易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易車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研發、生產電腦軟件、互聯網和電子商務系統；計算機網絡工程、系統整合；及提供技術培訓和諮詢服務。

大連融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北京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大連融鑫為持牌的融資擔保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大連融鑫為北京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易車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易車香港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連融鑫及北京易車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根據投資協議進行的投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投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規定，但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儘管投資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投資的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北京易車」 指 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易車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易車香港」	指	易車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易車」	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完成日期」	指	投資者首次支付對價(無論全額或分期支付)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對價」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應付的投資金額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月9日成立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易車及易車香港，均為控股股東
「大連融鑫」	指	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北京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根據投資協議，計劃由投資者向大連融鑫投資人民幣475,000,000元
「投資協議」	指	鑫車投資、北京易車與大連融鑫就投資大連融鑫而於2019年8月2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鑫車投資或其指定實體，有意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付款通知」	指 大連融鑫向投資者發出有關支付對價的通知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鑫車投資」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9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b>執行董事</b>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b>非執行董事</b>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